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216號

原告 謙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峰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被告 中兆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

複代理人 姜林青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聲請補充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後，增列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1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程序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4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0年度中簡字第2216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已於111年6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，而本院製作上開判決時，疏未注意被告之聲明事項已陳明本件主文所載之意旨，致原判決主文漏未諭知該項宣告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屬裁判有脫漏，被告據此聲請補充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航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陳羿方